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9,465.81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设地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科伦药业	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7,247.94
2	珍珠制药	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1,375.96
3	江西科伦	塑瓶输液扩产项目	1,487.43
4	科伦药业广安分公司	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871.49
5	湖南科伦	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3,580.95
6	山东科伦	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2,960.98
7	辽宁民康	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1,941.06
		合计	19,465.81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19,465.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19,465.8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孝银

刘洪

张强

2010年8月1日